湖北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教育领域 服务业重点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:

为切实做好全省教育系统服务业重点项目的谋划、储备和建设工作,按照"策划一批、储备一批、建设一批"的原则,根据省发改委的工作部署,请各学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,对本校的服务业重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,并尽快组织报送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报送范围

本次项目报送所指项目为各学校的服务业全部重点项目,包括金融业、现代物流业、研发设计创意服务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商务服务业、商贸服务业、文化体育服务业、旅游服务业、健康养老和家庭服务业、房地产业、节能环保服务业、人力资源服务业、教育培训服务业以及服务业试点或示范园区公共服务平台、服务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(包括模式创新、业态创新、管理创新、产品创新和利用新技术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等)。

二、报送分类

项目报送分三大类,即前期谋划项目、拟开工项目、已

开工项目。

- 1. 前期谋划项目。依据《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(2017-2025年)》、《湖北省服务业发展"十三五"规划》(鄂政发〔2017〕4号)、《湖北省服务业提速升级行动计划(2018-2022年)》(鄂发改服务〔2018〕240号)、《湖北省服务业"三千亿产业培育工程"实施方案》(鄂发改服务〔2018〕241号)、《湖北省服务业"五个一百工程"实施方案》(鄂发改服务〔2018〕242号)等文件部属的重点领域和方向,统筹考虑本校特色及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前期谋划。
- 2. 拟开工项目。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 (1)项目单位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,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、良好的经营业绩、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; (2)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,主要包括项目核准、备案文件、项目用地的相关证明文件; (3)项目建设的土地、规划、环评、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基本条件已落实; (4)一年之内可以开工建设。
- 3. 已开工建设。前期条件均已具备并已开工建设,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实物工作量。

三、报送要求和时间安排

本次项目报送将作为年度申报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和 省预算内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,我厅将会同省发 改委对谋划储备质量高、项目优质的学校在资金安排上给予 重点倾斜, 优先考虑。

请各学校认真填报附件(详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) 表格,并于7月26日前报送给教育厅发展规划处。

联系人: 许彬 颜星星 联系电话: 027-87328043

传 真: 027-87328055 电子邮箱: hbfgc@126.com

附件1:《**学校前期谋划服务业重点项目汇总表》

附件 2: 《**学校拟开工服务业重点项目汇总表》

附件3:《**学校已开工服务业重点项目汇总表》



___学校前期谋划服务业重点项目汇总表

单位:万元

投资来源	备注

____学校拟开工服务业重点项目汇总表

单位:万元

序号	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地点	批准文件	项目建设的土地、规划、环评、	建设起止年限	已批准 总投资	 项目业 主单位	2018年计划	
						自由资金、银行贷款等落实情况				投资	主要建设内容
		合计(项)									
1	教育服务业										
2	秋 月 瓜 分 业						4				a a

di

学校已开工服务业重点项目汇总表

单位:万元

序号	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	批准文件		 己批准总投资		项目业 主单位			19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
		合计(11项)					135000			55000	40000	
1	教育服务业	(模板) 十堰供销华 西国际农商 中心	续建	X FIN X	备案证 20140302 05190040	总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,建设厂房、库房及基础设施,建设集交易、存储、物流、加工、保险、结算、汇兑等多功能的涉农产业链集群。	135000	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	十堰供销华西国际农商城有限公司	À11-	40000	交易中心、 仓储物流等 建设
2												